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11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12/31，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2,653,116.09元，未弥补亏损12,653,116.09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14,680,000.00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公司2020-2021年全力打造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消夏湾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一期）EPC工程，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96,811.15元，与2020年度相比已实现大幅增长，但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额，导致2021年12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拟采取的措施

2022 年 1 月起，公司陆续签订了多份业务合同，涉及湿地相关材料销售及河道治理项目共计约 650.00 万元并已完成交付。同时，公司将加快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在苏州市委市政府要求高标准打造“太湖生态岛”的契机下，依托消夏湾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成为“太湖生态岛”的重点项目，利用德华智能科技湿地应用得到多方认可的趋势下，积极争取消夏湾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二期、三期的项目。公司将发挥消夏湾项目作为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的成功经验，力争将生态安全缓冲区经验在更多的市场领域推广。同时，积极跟踪好到公司各标杆项目参观的潜在客户，敏锐捕捉参观潜在客户的需求并及时跟踪，从而提高项目获取的成功率。

此外公司将同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优化人员配置，挖掘更多销售渠道，拓宽经营变现能力，展开横向联合，争取行业战略投资者的资本注入，突破现有经营压力。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